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5、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购买额度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即100,0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

滚动使用。

2、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也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